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4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74.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99.4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74.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12.0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12.08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到账总金额35,849.43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万元，相差1,574.63万元，差异为到账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 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8,348.42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6,205.32万元（其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926.39万元，收到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28.63万元，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50.30万元，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18,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4月，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	15060688888856	活期	2,078,174.58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0330188000226243	活期	44,478,623.54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0330188000226325	活期	25,083,759.24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0330188000226407	活期	10,412,615.74
合计		-	82,053,173.1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50.3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20,860.0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10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	------	----	-----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TGG20013200	80,000,000.00	2020/4/28	2020/10/28	否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JGCK20200161060A	20,000,000.00	2020/4/29	2020/7/29	是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JGCK20200161060A	50,000,000.00	2020/4/29	2020/10/29	否
江苏银行南通北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JGCK20200161060A	30,000,000.00	2020/4/29	2020/10/29	否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4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579.76	10,579.76	10,579.76	1,142.48	1,142.48	-9,437.28	10.8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63.69	3,463.69	3,463.69	960.62	960.62	-2,503.07	27.74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6,245.32	6,245.32	-7,354.68	45.9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643.45	27,643.45	27,643.45	8,348.42	8,348.42	-19,295.03	30.2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否	6,631.35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631.35	-	-	0	0	-	-	-	-	-	-
合计	-	34,274.80	-	-	8,348.42	8,348.4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312.08万元，其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664.96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47.1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